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民建聯意見書

1. 背景

政府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在各政策局內增設一名副局長和一名局長助理，以加強對主要官員推行政治工作的支援，以及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諮詢文件並且表示，在推行有關計劃時，應繼續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及其權益。我們認為，文件提出的討論方向是正確的，然而，我們期望，政府能繼續向社會清楚解釋諮詢文件的建議，讓社會明白政府致力改善現有政治架構，發展政制的誠意及努力。

1.1 問責制有待改善

為致力提高施政效能及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推行了不少政治改革，其中包括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自零二年開始實施，為特區政治帶來新的施政文化，為本港政制發展帶來新的方向，但新制度的運作過程中，實際上碰到不少困難，例如 14 名主要官員負責各局級內有關制訂、解釋及推動政策的工作、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落區」接觸市民等等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壓力極其繁重，主要官員難以有效兼顧。因此，政府有必要進一步改善問責制，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支援，才能有效發揮政治委任制度的功能，有效施政及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而在行政機關內設立若干專注於政治事務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新

1
真誠在香港

職位，將有助發揮支援問責官員政治工作的功能。

1.2. 培育政治人才的需要

政府於去年提出的政改方案雖然未獲通過，但在討論政改方案的過程中，已啟發社會大眾從不同的角度，思考本港長遠的政制發展，包括需要具備的環境及條件，以配合《基本法》規定本港最終達致普選的要求。雙普選是本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亦是社會的共識，要順利推行，應配以合適的政治架構、成熟的政治文化，及充足的政治人才庫，其中，社會輿論一致認為，要有效推動及培育政治人才，政府肩負著無可推卸的責任。故此，政府有需要致力研究如何培育政治人才、擴闊招攬人才的途徑，以及開放參與公共事務以至政策決定的政治空間，本港的政制才能健康發展。諮詢文件建議增加政治職位，是積極回應社會要求培育政治人才的合適措施。

2. 分析

社會要求政府完善問責制及肩負培育政治人才的訴求非常清晰，而行政長官於今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亦作出有關回應。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是正確回應社會的訴求的第一步，然而，諮詢文件尚有不少內容，有待政府作出更詳盡的解釋，讓社會能夠認真了解諮詢文件的方向及建議。

2.1 新增政治官員須有效協助處理政治工作

民建聯關注到新建議如何能夠有效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改

善問責制度。政府於零二年引入政治委任制度，期望主要官員負責重大政治工作，包括在制訂政策的前期能更多地接觸市民及聆聽民意、出席立法會諮詢議員的意見，務求政策的推行能全面反映民意。問責制度又要求主要官員在推行重大政策期間，能出席各項民間諮詢及研討會，以便詳細講解政策及政府的立場，並吸納社會及市民所提出的意見，以完善政策內容，務求順利推行有關政策，減少受影響人士的反彈及社會的爭拗。然而，就特區政府過去的政治工作表現所見，問責官員的政治工作未盡完善，例如政府近期在推行商品及服務稅(GST)的諮詢文件及實施學券制的安排等重大爭議政策上，負責的官員都受到很多的批評，包括制訂政策前期未能全面聽取民意、推銷技巧惹來爭拗，以至政策推行時未能有效舒緩受影響人士的反對態度等各方面的政治工作，都做得不足夠。特區政府現時處理政治工作的確可以改進，而市民亦期望將來的新增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能夠協助這方面的政治工作。

2.2 清晰新政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以助施政

諮詢文件提出新的政治任命官員必須與公務員配合，並在工作上緊密合作。文件又提及副局長及局長助理會直接向主要官員負責，而公務員則繼續經由常任秘書長向主要官員負責和請示，我們認為，在新制度之下，將有兩套不同的架構負責制訂及施行政策的工作，雖然最終仍是由主要官員負責政策決定，然而會否造成「架床疊屋」的問題，諮詢文件應對此提出詳細的理據，以釋除有關憂慮。此外，新增政治官員與公務員的協調合作問題，亦令人關注，究竟如何協調兩者的工作分工，以

避免問責制初期出現的磨合問題再次出現？若兩者在合作上出現分歧時，又會如何處理？

另一方面，政府有需要澄清新的政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具有從屬關係。民建聯支持公務員繼續維持政治中立，但我們留意到，文件表示政治官員不應參與影響公務員職業前途的事務，但會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政治官員的意見，作為評核公務員工作表現的參考。我們擔心有關提述將會引起公務員日後與新政治官員的合作關係，故此，政府有必要澄清有關規定，以免兩者之間產生不必要的嫌隙，影響日後的合作關係。

2.3. 應擴闊青年人的從政空間

新設政治職位的門檻不應太高，以致未能進一步開放政治職位予有承擔的年青人。按照文件現時對新設職位的要求及所負責範圍的規定，能夠勝任的都是具有極高才幹及豐富政治工作經驗的人才，對於部分有意參政的青年人，有關的門檻未免過高。我們認為，正如文件提出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據，是給予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政府，出任較初級的政治任命官員職位的機會，故此，若對新設職位的要求過高，而未能擴闊青年人現有的參政空間，鼓勵更多青年人參政，政府期望能發展本港政治，配合達致普選而培育更多政治人才的目的，便不能達到。

3. 建議

我們認為，開放政府職位，廣納各方人才，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

必然方向。而推行有關制度，需要社會更深入的討論、市民充份認識和理解，以及政府有系統地推動及詳細的解釋，發展政治委任制與政制發展一樣，需要循序漸進。為此，政府可考慮先行開放個別政策局的職位，在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後，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及修改，務求完善現有的政制架構。

4. 總結

雙普選是本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要順利發展本港政制，推行普選，本港應具備良好的政治架構、成熟的政治文化及足夠的政治人才庫。政治委任便是達致上述目標的其中一個環節。我們認為，現時改善政治委任制的措施，是特區政府推動政制發展的初步改革。我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特區政府能履行責任，提出更多培養政治人才，以及拓闊參政空間的建議及改革。

2006年11月29日